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7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第19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、花蓮縣第36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童軍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花蓮縣第19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」及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花蓮縣第36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1年8月25日花童字第1110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分兩階段於本縣中華國民小學辦理，第一階段為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6日（星期日）；第二階段為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23日（星期日），詳如實施計畫課程表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，請服務單位給子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自行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止，以Goog表單報名者，直接轉成報名表，不用再重複填寫；未完成Goog表單報名者，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經推薦人核章後，掃描或拍照存檔（格式jpg或pdf），以E-mail傳送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楊陳榮專用電子信箱titus7010@gmail.com彙整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旨揭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、報名表）登載於花蓮縣童軍會網站（<https://sco.hlc.edu.tw/>）會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